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内幕消息公告 控股子公司轉讓債權

本公告乃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13.09(2)(a)條和13.10B條而作出。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與鄂爾多斯市金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財資管公司**」)簽訂《債權轉讓交易合同》,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將持有的相關債權(詳情見下文「二、交易標的基本情況」)以人民幣116.478萬元轉讓給金財資管公司。

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召開的十一屆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所持包頭津粵及相關方債權的議案》。

本次交易未構成關聯(連)交易,也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無需有關部門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就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金財資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伊金霍洛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債權轉讓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債權轉讓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基本信息

- 1. 本次交易標的: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對伊金霍洛旗新廟三界溝煤礦、准格爾旗趙二成渠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津粵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准格爾旗柏樹坡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包頭市津粵煤炭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包頭市華諾能源有限公司、賈陽(自然人)的債權(「本次交易標的 |或「擬轉讓債權 |)。
- 2. 本次交易標的不存在限制轉讓的情況,不存在涉及妨礙債權轉讓的其他情況。

(二)交易標的主要財務信息

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持有的擬轉讓債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包頭津粵系債權專項審計報告》(中興華專字(2024)第010337號),截至2023年11月30日,擬轉讓債權原值為人民幣1,103,319,102.08元,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76,650,376.69元,已核銷人民幣880,185,479.23元,淨值為人民幣46,483,246.16元。

三、交易標的評估、定價情況

(一) 定價情況及依據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聘請了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北京中同華 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次交易標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並以2023年11月30日 為評估基準日出具了《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債權涉及的其市場價值 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24)第060365號)(「**《資產評估報告書》**」)。具體評估情況如下:

- 1. 評估對象: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持有的擬轉讓債權市場價值。
- 2. 評估基準日:2023年11月30日。
- 3. 評估定價方法:成本法。

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考慮本次評估主要為企業債權交易提供服務,採用成本法可以核實分析標的公司資產、負債,判斷標的公司償債能力,為評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價值參考依據,因此本次評估以成本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4. 最終評估結論: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擬轉讓債權面淨值為人民幣4,648.32萬元,本次評估值為人民幣116,478萬元。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以此價格作為轉讓底價在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最終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16.478萬元。

(二)定價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價是基於評估結果最終釐定,不存在《資產評估報告書》中未予披露 或遺漏的、可能影響評估結果,或對標的企業及其產權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的事項,定價公平、合理,不存在潛在風險。

四、交易合同主要內容及履約安排

1. 合同主體

轉讓方: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受讓方:金財資管公司

2. 交易標的

詳情見上文「二、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3. 交易價格

交易雙方同意以《資產評估報告書》結果作為本次交易定價的參考依據,確定本次債權轉讓交易價款為人民幣116.478萬元。

4. 交付或過戶安排

轉讓方應在受讓方交納全部轉讓價款後十個工作日內與受讓方進行轉讓標的及相關權屬證明文件的交接,雙方書面簽署交接確認文件。

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的本合同項下的轉讓標的的交易憑證後十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到相關部門辦理轉讓標的的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法院債權執行人變更的相關手續),轉讓方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5. 合同生效條件

本合同自交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資產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進行債權轉讓,可以有效解決歷史遺留問題,有利於盡快收回款項,助推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公司持有北京大唐燃料公司51%的股權,故本次交易預計增加公司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56,582.29萬元(未經審計),最終以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數據為準。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順啟、應學軍、徐光、田丹、馬繼憲、朱紹文、王劍峰、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 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